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39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張秀珍

被　　告　黃俊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０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三點０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柒拾元為

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零壹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玖仟伍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29日、111年1月12日及111年3月1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、8萬元及10萬元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之金額不爭執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及登錄單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

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	
合　　計	2,800元	